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105年度訴更㈠字第2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05年度訴更㈠字第2號）（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盧淑妙之債權人，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為明瞭本件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閱覽並抄錄系爭事件卷宗卷內文書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被告盧淑妙之債權人，被告盧淑妙有積欠其債務未清償等情，已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864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均影本）等為憑，固堪認為真實。惟聲請人上開主張僅可認其與系爭事件具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

係，並未釋明其確與系爭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復未提出其已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系爭事件卷宗卷內文書，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彥廷